

一、投标函

致：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PSZXDL-2025-00026的马峦街道便携式电动自行车移动布控设备购买安装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公司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公司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我方已知晓本次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单位足额支付。

投标人：深圳市同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大康路 25 号附 5 栋 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欧容正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5867780 传真：0755-25867780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贝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00439338011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黄贝岭靖轩豪苑 110 号

开户银行电话：0755-25137653

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我公司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不存在编制、加密或上传标书的设备 mac 地址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情形。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

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公司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2.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存在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13. 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4. 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一）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二）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四）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五）依法应予联合惩戒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15. 我公司自愿遵照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并自愿接受采购人、财政部门的有关监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采购人或财政部门可暂停我方两年内参与采购人或相关招标代理机构的自行采购和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的投标资格，并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投标人：深圳市同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8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响应：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下，我公司不属于分公司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投标响应：我公司不属于联合体投标，不存在非法转包分包。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响应：我公司已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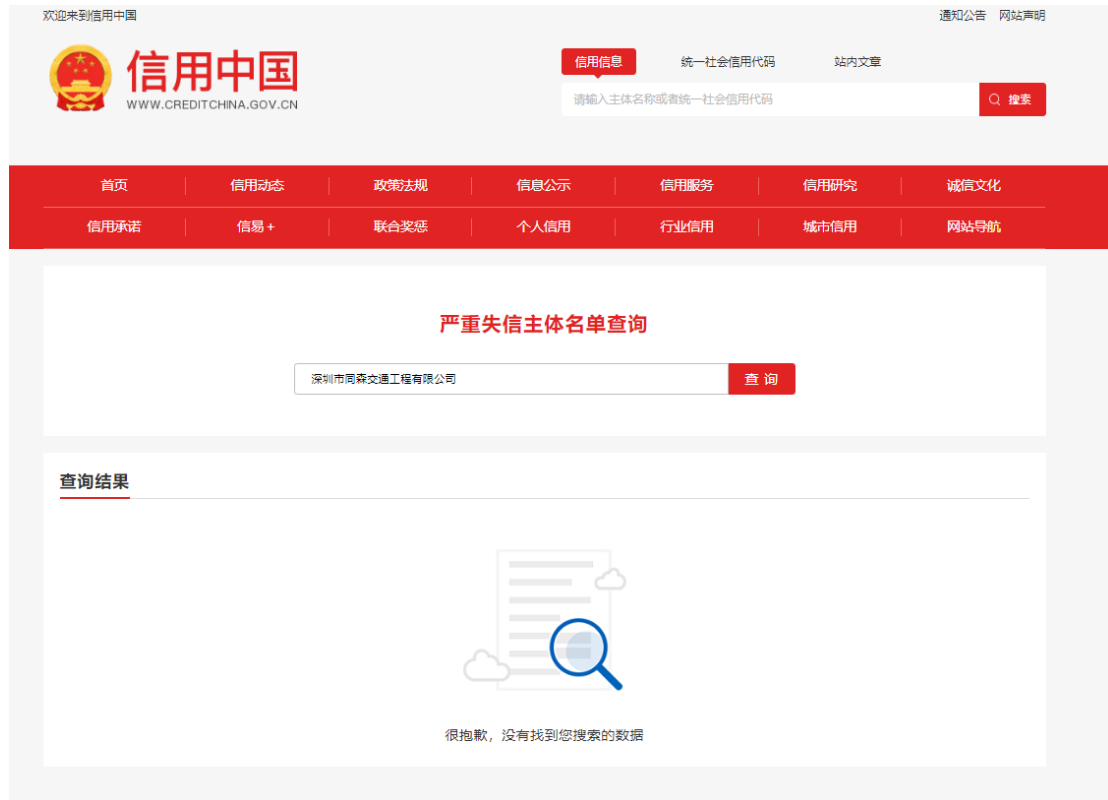
投标响应：我公司已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响应：我公司已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同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同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证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同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903437
报告编号： 2025022615435000789N39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核验码

深圳市同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9034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小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4-01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大康路25号附5栋101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深圳市同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同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9034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小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04-01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大康路25号附5栋101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质深准〔2023〕5924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质深准〔2023〕5924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27
有效期自：2023-12-27
有效期至：2026-12-27
许可内容：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
许可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7380552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7380552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7-26
有效期自： 2022-07-2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大康路25号附5栋101;法定代表人:张小胡;成立日期:2011-04-01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105684413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105684413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1-03-24
有效期自：2021-03-2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梅园社区红岗路1003号红岗大厦701;法定代表人:张小胡;成立日期:2011-04-01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同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19903437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同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19903437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同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19903437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同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571990343
评价年度：201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2021-01-18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2011-04-01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深圳市同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条件：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市同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2月26日 15:04:4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根据实际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我公司已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深圳市同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表日期：2025年2月28日

采购人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马峦街道便携式电动自行车移动布控设备购买安装项目		
投标（响应）供应商	深圳市同森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903437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序号	职务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张小胡	441622197112272074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欧容正	500383199112238192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薛华养	440301198202051334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柯觉尊	440582199909125476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欧容正	500383199112238192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张小胡 68% 柯增鸿 32%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无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宏福安防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胡其福	12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5年02月26日18:6:4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的马峦街道便携式电动自行车移动布控设备购买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电动自行车移动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华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09.901万元，资产总额为1191.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